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4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5日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雁冰和樊刚强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仍由刘雁冰和樊刚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因刘雁冰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朱晨（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雁冰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晨和樊刚强。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刘雁冰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朱晨简历

朱晨，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吉恩镍业破产重整债转股价值评估、华维设计（833427）精选层挂牌、雪人股份（002639）和英搏尔（300681）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